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6 月 13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連絡人：黃庭長齡玉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31　　編號：111-A006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辦理 111 年度第 1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新聞稿

因應明年施行之國民法官新制，本院於 111 年 6 月 8 至 10 日三天舉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。由本院刑事庭廖健男庭長、王祥豪及胡佩芬法官組成合議庭，彰化地方檢察署林士富、劉欣雅及黃建銘檢察官擔任公訴檢察官，李維仁、楊怡婷及林彥谷律師擔任辯護人，並邀請東吳大學黃鼎軒教授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李嘉興法官擔任法庭評論員。本次模擬法庭特色為首先採行「國民法官心理照護」與「國民法官使用科技設備答詢」之創舉。



鑑於素人國民法官於審理期間，可能因審理程序或接觸刺激性證據而造成心理衝擊及壓力，本院首次引進國民法官心理照料制度，安排心理測驗員與國民法官進行談話及心理輔導，收到良好的成效。其次，模擬法庭也擴大科技法庭的運用，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與評議時，讓國民法官使用平板電腦自由表達意見，於評議程序更能即時閱覽證據，提升評議成效。

本場模擬過程中，有位國民法官於第二天審理期日突然請假無法到庭繼續審判，由備位國民法官遞補；鑑定證人因疫情而無法到庭作

證，本院乃緊急啟動線上開庭機制，順利完成鑑定證人證據調查程序。整場模擬活動，雖逢上開突發狀況，但因應得宜，讓審理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更足彰顯模擬法庭活動的目的與價值。

最後，由本院陳毓秀院長主持交流座談會，國民法官逐一發表感言，均肯定國民參與審判之意義。審、檢、辯三方分別發表感言，並就「被告供述之證據調查時間點」、「檢察事務官或律師助理得否參與法庭活動」、「檢察官與辯護人後援資源不平等」等問題，提出討論。兩位評論員也分別就問題發表寶貴意見，對國民法官新制實務運作有莫大助益，與會人士咸認為本次座談會收穫甚豐，模擬活動圓滿完成。